证券代码：603281　　证券简称：江瀚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甘书官先生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》，提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，本人向董事会提议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。

二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.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2. 拟回购股份用途：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；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，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；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，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。

3.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4.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5.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6.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8,636,833股为基础，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25元／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1%；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.5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25元／股进行测算，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%。

7. 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

8.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。

三、提议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甘书官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且其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。

四、提议人关于推进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

提议人甘书官先生承诺：将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投了赞成票。

五、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8日